大连理工大学文件

大工校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及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经 2024 年 7 月 17 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
- 2.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 3.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4.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5.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6.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7.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要、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 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为学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 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第二学士学 位本科生和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奖励是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课业学习、创新创业、组织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给予的激励性奖励,包括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部分。学生个人奖励评选,主要依据学生

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情况综合评价,根据具体评价方法评选荣誉 称号和奖学金。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证书,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 案馆。

第四条 学生综合奖励评定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坚持综合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坚持科学设置,健全体系,强化管理;坚持卓越激励,实施增值评价,聚焦提高质量;坚持突出学科特色,彰显学科育人特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参评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 为;
-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考察学年内获得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符合有关要求;
 - (七)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班级民主评议良好;
 - (八)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

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分。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优良,遵守学术 道德;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 为;
- (五)矢志科研攻关,学习成绩良好,考察学年内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
 - (六)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民主评议良好;
- (七)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分。

第三章 学生荣誉

第七条 校级学生荣誉包括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包括综合类和素质能力类荣誉。

第八条 学生个人综合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 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标兵,自立自强标兵(本),优秀毕业生、 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就业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 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等。

(一)"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优 秀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本科生参评总人数的10%;"优 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科研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10%。

- (二)"优秀学生标兵"是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最高荣誉称号,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学生,每学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本科生、研究生各10名。"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在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自立自强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学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10名。
- (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情况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第九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和"榜样大工"等。

- (一)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主要授予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国际交流等素质能力提升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或存在先进表现的学生。
- (二)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实行代表性成果积分制度、成果清单申报制度,五项获评总人数不多于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30%。在以上方面表现卓越的学生,可在毕业年级参评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最高荣誉——"榜样大工"。
 - (三)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实行学年综合评价绩点制

度,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生集体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本)、优良学风标兵班(本)、优秀毕业班集体(本)、优秀导学团队(研)、 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标兵寝室(本)等。

- (一)"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授予学风优良、班风先进、实 绩优秀的本科生班级,评选数量为参评年级班级数量的 20%。
- (二)"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为我校本科生班级的最高荣誉称号,授予"优良学风班"中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集体典型,每学年学校集中组织评选10个。
- (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情况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 第十一条 学生荣誉评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学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就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学业进步奖学金。

(一)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奖励学业优秀、多元成才的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分别为本科 生参评总人数的 3%、5%、8%,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类荣 誉获得情况综合评选产生。

- (二)大连理工大学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学业进步显著的本科生,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00人。
- (三)本科生学业成绩评定采用绩点计算制度,按照专业内 平均绩点排序确定学生学业成绩排名,详见《大连理工大学本科 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分为校设奖学金、国家设立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根据评审组织单位分为校级专项奖学金和院级专项奖学金; 根据奖励对象分为优秀类专项奖学金和清寒类专项奖学金。
- (一)校设奖学金包括屈伯川奖学金、玉兰奖学金(本)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屈伯川奖学金是为了弘扬我校著名教育家、老校长屈伯川先生的教育思想,由大连理工大学、"屈伯川教育基金"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奖励,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玉兰奖学金是由大连理工大学、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最高奖励,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是由大连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用于奖

励学术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全日制博士研 究生。

- (二)国家设立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分别用于奖励表现优异、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三)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由热心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和其他个人捐资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依据相应捐赠协议执行。
- 第十六条 就业奖学金旨在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相关评选通知评定。
- 第十七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除屈伯川奖学金、玉兰奖学金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以外,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各院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
- 第十八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由各学院、医学部,各书院(以下简称二级评审单位)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执行。

第五章 评审与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和集体根据工作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未经申请不能参评。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各类学生荣誉、奖学金评定的管理机构,负责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结果审议,相关政策和评选细则的研究制定,讨论和决议有关重要事项和问题。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奖励和荣誉的政策制定和归口管理;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奖学金备案、评审、验收和发放工作;其他设奖单位负责本单位设立奖励的评审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评审单位成立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包括本单位奖励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人或集体的资格审核、申请材料的校验、奖励初评、推荐结果公示等。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验收。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单位主管领导、辅导员、教务员、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等。

第二十二条 新设学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前须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审议后,在评审周期内按要求组织评审。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规定时限内评审的荣誉和奖学金,评审年度不予授予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在思想品德、课业学习、创新创业、组织服务、

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学生或集体, 经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认定, 可以破格参评相关奖励。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作监督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与学生奖励评审无直接利益关联的党政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负责对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政策文件合规性、评审过程公平性、申诉渠道透明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数据安全保密性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奖励评审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原则,即公开评选细则、公开评选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名单,推荐和评审结果须在评选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自然天或 3 个工作日,相关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评审程序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审过程和公示期内,实名向各院级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工作监督小组须在学生提出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对院级工作监督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须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作监督小组提起书面申诉,学校工作监督小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研究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答复学生本人和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奖励申请个人和集体须如实填写奖励申请信息, 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相关个人和集体评奖学年和后一学

年的参评资格, 追回已发放的荣誉和奖励金额, 并追究责任。学校各级工作委员会和评审组织相关人员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 遵守工作纪律, 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相关细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或修订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各二级评审单位在本办法和相关工作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制定补充细则,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经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新修订或补充的规定原则上须至少提前一年在本单位公布。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学生奖励评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要、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为学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和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参考《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各学院、医学部,各书院(以下简称各二级评审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具体标准。

第四条 学生荣誉包括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包括 综合类和素质能力类荣誉。

第五条 学生个人综合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 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标兵,自立自强标兵(本),优秀毕业 生、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就业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等。

- (一)"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 大二年级及以上的优秀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本科生参 评总人数的10%。由获得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 以及素质能力类荣誉获奖学生前6%且学业成绩排名前40%的学 生获评。
- (二)"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 科研突出、二年级(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下同)及以上的优秀 研究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 10%。由各 二级评审单位组织评选。
- (三)"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是我校学生的最高荣誉,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学生。参评本科生原则上须三年级及以上、至少获评过1次国家奖学金或2次"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参评研究生原则上须二年级及以上、至少获评过1次国家奖学金或1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本科生、研究生各10名。每名学生在同一学业阶段(本科、硕士、博士)仅可获评1次。
- (四)"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在全面发展、品学兼 优、自立自强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学

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 10 名。每名学生在本科阶段仅可获评一次。

- (五)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要求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 实施细则。
- 第六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和"榜样大工"等。
- (一)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主要授予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国际交流等素质能力提升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或存在先进表现的学生。以学年为单位评选,五项获评总人数不多于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30%、本科生每项不少于4%,具体比例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按照第十二条要求确定(下同)。
- (二)为鼓励学生分类卓越,在获评以上素质能力类荣誉的本科生中,评选出不多于 6%的、且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 40%的学生授予"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同时,在以上五个方面表现卓越的本、研学生,可在毕业年级参评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最高荣誉——"榜样大工",获评"榜样大工"的学生可同时获评辽宁省优秀毕业生。
- (三)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实行学年综合评价绩点制度,每学年按照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五项中某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获评位次折算相

应绩点、不同项素质能力类荣誉绩点累加的方式计算, 绩点累加 上限不超过 4.0 分, 具体折算方式如下所示:

某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 获评位次	等级	折算绩点
[1%,20%]	A	4.0
(20%,50%]	В	3.0
(50%,80%]	C	2.0
(80%,100%]	D	1.0

第七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实行代表性成果累计积分制度、成果清单申报制度,申请学生按积分排序、择优获奖。同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出现累计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依次比较最高积分代表性成果分值的方式确定排序。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须结合学科特点和育人要求设置成果清单,学生照单申报。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具体设置及评选成果积分要求如下:

(一)组织服务奖

组织服务奖旨在奖励积极参与组织锻炼,在各类社会工作岗位担当服务的优秀学生。组织服务奖成果应以机构人员的任前公示或调整公告为准。申请学生可提出2项代表性成果。

- 1. 根据各类社会工作岗位担当服务情况积分:
- (1)校团委各部门(含校艺术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5分;校团委各部门学生副部长,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门学生负责人,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

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校团委各部门、学生会、研究生会本科大二年级工作人员、研究生工作人员,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10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8分;以上各学生组织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

- (2)大工书院团委、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以及各内设书院团总支、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0分;以上各学生组织其他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8分;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各内设书院学生团总支书记、级队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加10分;学生团总支部委员、级队委,加8分;团支部委员、班委,加6分;寝室长,加4分;
- (3)各学院(学部)学生党总支部、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党总支部委员,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自强社、各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0分;以上岗位原则上由本科大三年级、研究生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担任;以上各学生组织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8分;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
- (4)各学院(学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级队长, 团支部书记、班长,考核合格的团建指导员,加10分;学生党支 部委员、团总支部委员、级队委,加8分;团支部委员、班委,

加6分;寝室长,加4分;

- (5) 经校团委注册的各学生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加 8 分; 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 6 分; 其中,由学校相 关职能部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的社团(目 前包括校阳光心理协会、校学习与发展协会、校融媒体中心、校 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校学生海外交流协会、校国旗护卫队、校 同心民族团结社、校纽扣网络思政工作室)主要学生负责人加 10 分,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院级组织主要学生负 责人加 8 分,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 6 分,本科大一 年级工作人员加 2 分; 以上各项,如相应社团获评校"十佳社团"、 优秀社团,分别另加 4、2 分,履行管理服务职能的社团评优加分 最多另加 2 分;
- (6) 经学校选拔、培训、认定,并完成当年度军训带训任务的学生教官,加8分;获优秀教官称号者,另加2分。
- 2. 上述各项,第一项成果按满分计算,第二项成果按该项得分的 1/2 计算。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不满一学年加该项得分的 1/2;各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成员,以及同一岗位已申请勤工助学补贴的,不可作为组织服务奖成果;
- 3. 获评国家、省、市、校、学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干部称号者分别另加 20、15、10、7、4分;优秀共青团干部类别中,获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称号者另加 2 分,获校、院级"十佳团支书"称号者分别另加 2、1分;每人每类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 4. 各二级评审单位按照不少于获奖名额的 120%确定入围人数,组织入围申请者通过汇报评审等方式产生获奖人选;
- 5. 新产生的学生组织或现有学生组织调整,由各院级资助育 人工作委员会确定成果有效性及积分分数。

(二)创新创业奖

创新创业奖旨在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 5 项代表性成果。

- 1. 根据各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 (1)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20、18、16、14、13、12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20、17、14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6分;其中,参加"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10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5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5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2)省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15、13、11、9、8、7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15、12、9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4分;其中,参加"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5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3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3)市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11、9、7、5、4、3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11、8、5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3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4) 校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6、4、2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其中,参加"攀登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选拔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 3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1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5) 学院(学部、书院)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3、2、1分;
- (6)市级以上(含市级)科创比赛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 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科创比赛是指由学校 各职能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 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 (7) 在同一评奖年度内,同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同一比赛下设单项奖与团体奖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科 研论文者,最高加20分,在专业领域其他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

表学术、科研论文者,最高加 10 分,具体加分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论文有效性以正式录用证明为准,期刊及学术会议清单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文不予加分;同一论文重复收录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 3.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20 分,获得国际授权 发明专利最高另加 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5 分;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完成人,每项最高加 10 分;专利有效性以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名单为准,持票据和录用证明者,须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方视为有效;软著有效性以国家版权局认定为准;
- 4. 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科研助手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或正式聘用,且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经指导教师推荐,主管教学副院长(副部长)或评审专家组鉴定,根据评定等级优秀、合格分别加5、3分,不合格不加分;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课程学习的考核结果不计入创新创业奖成果;
- 5. 以上各类团体项目,各成员按照相关证书、文件署名顺序 对应系数乘以相应最高分值加分,如表 1 示;

表 1 多人共同获得的专利(软著)和多人参与的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加分系数

发明专利(软 著)/比赛(项 目)	第一发明(完成)人/参与人	第二发明(完成)人/参与人	第三发明(完成)人/参与人	第四及以后发 明(完成)人/ 参与人
系数	1	0.8	0.7	0.5

6.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

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即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下同),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三)体育竞技奖

体育竞技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体育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 10 项代表性成果。

- 1. 根据各级体育竞技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 (1)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20、18、16、14、13、12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0、17、14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6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5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5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2)省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15、13、11、9、8、7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5、12、9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4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3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3)市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1、8、5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 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2 分, 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4) 校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6、4、2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

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1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5)学院(学部、书院)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3、2、1分;
- (6)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协会主办的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 (7) 同一评奖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累计加分方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各级别比赛加该项得分的 1/2;
- (8)各项团体项目比赛获奖,各成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 替补队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的 1/2。
- 2. 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比赛中打破相应记录者, 另加 20、15、11、6、3 分;
- 3.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四)文化艺术奖

文化艺术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拥有良好审美素养,在文艺活动、展演及赛事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10项代表性成果。

- 1. 根据各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 (1)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20、18、16、14、13、12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 奖者分别加20、17、14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6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5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5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2)省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15、13、11、9、8、7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15、12、9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4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3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3)市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11、8、5分, 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 演)但未获奖者加 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4) 校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6、4、2 分, 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 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 1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 者不加分;
- (5)学院(学部、书院)级文艺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3、 2、1分;

- (6)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协会主办的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 (7) 同一评奖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累计加分方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各级别比赛加该项得分的 1/2;
- (8)各项团体项目比赛获奖,各成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 替补队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的 1/2。
- 2. 参加学校或学院(学部、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迎新晚会、毕业歌会、新年音乐会、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的公益性演出的演员、主持人、礼仪等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其中学院级演出累计不超过 3 分;
- 3.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五)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 劳育活动、志愿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5项代表性成果。

1. 学校、学院(学部、书院)选拔参加社区挂职锻炼任职期

满者,加5分;获得校社区挂职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2分;获得校社区挂职锻炼标兵称号者另加2分;以上各项按同一成果累计积分;

- 2. 经学校、学院(学部、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表彰的优秀志愿者,分别加 20、15、10、6、3分,只计算一项最高分;获评校"十佳志愿者"称号者另加 4 分;因参加单项具体活动而获表彰的志愿者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以上各项按同一成果累计积分;
- 3. 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查,获优秀调研报告 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3、2、1分;
- 4. 参加学校、学院(学部、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 在同一评奖年度寒假或暑假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队者,每假期只 按一个团队(一项成果)计算:
- (1) 获学校立项的实践团队成员加 2 分,重点团队成员另加 2 分,各团队队长另加 1 分,实践以结项时所在的学年计算加分,立项未结项不加分;
- (2)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团队成员每人分别另加 8、6、4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实践团队,团队成员每人另加 3、2、1分;同一个实践团队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团队成员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 (3)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称号者分别另加 10、7、4分;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另

- 加 3、2、1 分; 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 (4)上述(1)、(2)、(3)项累计计算分数,寒假社会实践与暑假社会实践按不同成果分别累计积分。
- 5. 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学习项目,或赴国际组织实地实习且项目合格者,加8分;参加三个月以下出国(境)学习项目(学分项目),或线上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且项目合格,或参加学校国际胜任力课程项目结业且考核优秀者,加6分;参加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无学分),或参加校内重要国际交流活动且表现优秀者,加3分;获评校国际交流学生标兵称号者,另加2分;以上项目按不同成果累计积分;
- 6. 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其他校内外劳动、社会实践、国际交流活动,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实践报告,每次活动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7. 评奖年度内劳动课程(包含劳动 1、劳动 2)不及格者不能申报劳动类实践成果,劳动课程实践内容不计入社会实践奖成果。
- **第八条** 申请以上个人荣誉的学生原则上须民主评议良好。 民主评议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组织集体成员互评, 互评票"优秀"等级占比不多于集体总人数的 10%;获得三分之 二以上"优秀、良好"等级票数的学生为民主评议良好。本科生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研究生可以以班级、团支部或课题

组为单位组织, 由各二级评审单位明确具体组织单位。

第九条 学生集体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本)、 优良学风标兵班(本),优秀毕业班集体(本),优秀导学团队(研), 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标 兵寝室(本)等。

- (一)"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授予学风优良、班风先进、实绩优秀的本科生班级,评选数量为参评年级班级数量的 20%,具体评选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为我校本科生班级的最高荣誉称号,授予"优良学风班"中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集体典型,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 10 个。
- (三)"优秀毕业班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在大学期间班风先进、学风优良、实绩优秀的本科生毕业班级,参评班级在大学期间须至少获评两次"优良学风班"。
- (四)"文明寝室"荣誉称号授予寝室成员团结友爱、和睦互助、共同进步,寝室卫生整洁的学生寝室;"标兵寝室"荣誉称号授予本科生"文明寝室"中表现突出,堪为全校榜样的寝室典型,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 10 个。
- (五)其他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要求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 第十条 以上相关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不足 1 人(个)按 1 人(个)计算。
- 第十一条 学生荣誉按学年组织评选。评选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集体均可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辅助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为评选周期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愿放弃参评资格。
- 第十二条 细则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各二级评审单位在本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细化规定,并经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后予以执行,涉及到设置成果清单等必须有提前告知周期的内容,须在评审学年开始前经公示无异议,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后方可执行。未来技术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评选细则。
- **第十三条** 荣誉评选程序、职责与监督按照《大连理工大学 学生综合奖励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学生荣誉评选。

附件 3: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要、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

第三条 评审基本条件参考《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各学院、医学部,各书院(以下简称各二级评审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具体标准。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 就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 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学业进步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分为校设 奖学金、国家设立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 根据评审组织单位 分为校级专项奖学金和院级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励对象分为优秀 类专项奖学金和清寒类专项奖学金。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类荣誉获得情况综合评选产生。

(一)本科生学业成绩采用绩点制计算,对计入课程成绩折算。 算绩点做学分加权平均计算,按照专业内平均绩点排序确定学生 学业成绩排名。绩点折算方式和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分数区间	成绩等级	折算绩点
[90,100]	A	4.0
[85,90)	B+	3.5
[80,85)	В	3.0
[75,80)	C+	2.5
[70,75)	С	2.0
[65,70)	D+	1.5
[60,65)	D	1.0
[0,60)	F	0

平均绩点= Σ (单科折算绩点×单科学分)/ Σ (学年总学分)

- (二) 计入课程以学年为单位,课程清单由各二级评审单位 于学年开始前确定,并面向相关年级学生公布。
- (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原始成绩计算,因任何原因乘 系数的成绩均须换算回原始成绩。

- (四)各二级单位可以在课程清单中设置若干核心课程,当 学业平均绩点相同时,通过依次比较核心课程原始成绩的方式确 定排名。
- (五)学业成绩排名因学生未参评等原因而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可递补。
- (六)本科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实行学年综合评价绩点制度,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用以奖励学业优秀、多元成才的大二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授奖名额分别为 M×3%、M×5%、M×8%,奖励标准分别为 2000 元/人、1500 元/人、1000 元/人,M 为评奖学年评审单位本科生人数,一般以专业为基本评审单位; 学业进步奖学金用以奖励学业进步显著的大三及以上年级本科生,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00 人。

- (一)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申请者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10%,且素质能力类荣誉学年综合评价绩点不少于3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各二级评审单位通过组织汇报评审等方式产生获奖人选。
- (二)大连理工大学二等奖学金申请者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20%,且素质能力类荣誉学年综合评价绩点不少于2分。获奖人选按照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产生。

- (三)大连理工大学三等奖学金申请者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5%,或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 30%且素质能力类荣誉学年综合评价绩点不少于 1 分。获奖人选按照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产生。
- (四)大连理工大学学业进步奖学金申请者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须较上一学年有明显幅度进步。申请学生根据获奖名额,按照成绩绩点级差排名产生。

成绩绩点级差=(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上一学年学业 成绩平均绩点)/评奖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

- (五)以上相关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不足1人按1人计算。
- (六)计入课程有一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不 能申报当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

(一)校设专项奖学金(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

屈伯川奖学金是为了弘扬我校著名教育家、老校长屈伯川先生的教育思想,由大连理工大学、"屈伯川教育基金"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奖励。屈伯川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元/人,定向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玉兰奖学金是由大连理工大学、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最高奖励。玉兰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定向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

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二)国家设立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

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由热心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和其他个人捐资设立,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依据相应捐赠协议执行。

第八条 就业奖学金

就业奖学金用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 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服从国家需要优 秀毕业生相关评选通知评定。

第九条 本科生集体奖学金包括优良学风班奖学金、优秀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第十条 优良学风班奖学金

优良学风班奖学金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奖励标准为800元/班,具体评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优秀毕业班集体奖学金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班集体"的毕业班级,奖励标准为1000元/班,具体评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奖学金兼得原则

同一评奖年度内,各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除屈伯 川奖学金、玉兰奖学金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以外,各校级专项 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各院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优秀学 生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十三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须班级民主评议良好。 民主评议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组织班级成员互评, 互评票"优秀"等级占比不多于集体总人数的 10%; 获得三分之 二以上"优秀、良好"等级票数的学生为民主评议良好。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集体均可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愿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奖学金按学年组织评审,各二级评审单位应按要求向学生服务中心提交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名单、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以及专项奖学金备案明细表,完成奖学金评审备案;学生服务中心根据评审年度奖学金预算和学生基数,下达全校奖学金评审名额及预算后启动评审。

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处和各学院(学部、书院)新设立的 专项奖学金需在评审前报学生服务中心备案立项,并按要求组织 系统评审,未按要求备案审批或未进行系统评审的专项奖学金, 评审年度不予发放。

第十七条 专项奖学金由项目执行单位制定具体评审细则, 依据评奖学年专项奖学金评审通知和专项奖学金协议执行,同等 条件下获得大连理工大学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学生优先推 荐。

第十八条 各二级评审单位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奖学金评审,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审验,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服务中心终审验收;相关职能部处设立的奖学金,由立项单位负责条件审核和评审组织,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服务中心终审验收。

第十九条 特殊项目由学生服务中心组织全校公开答辩评审,评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定,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公示后,确定奖励名单。

第二十条 细则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各二级评审单位在本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细化规定,并经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后予以执行,涉及到学业成绩计入课程范围等必须有提前告知周期的内容,须在评审学年开始前公示无异议,并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职责与监督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

责解释,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本科生奖学金评审。

附件 4: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后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 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测算后下达,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 调整相应调整。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 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 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 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二)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关于申请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和特别要求的学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 (二)申请学生应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
- (三)国家奖学金与学校最高荣誉奖励屈伯川奖学金、玉兰 奖学金可兼得,与学校其他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不 兼得。
- **第八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兼任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聘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审议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服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本科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九条** 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兼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学校等额评审、学院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的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召开评审说明会。学生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评审说明会,

公布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评审流程、评审方式、公示要求和材料报送等。

- (二)开展评审工作。在学生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院资助 育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公开答辩评选,评选 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定。
- (三)形成评审报告。学生服务中心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生成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
- **第十二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书面提请申诉,相关部门应在接到书面申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学生须认真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经教育部公示公告后,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
 -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

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学校国家励志 奖学金工作开展,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具体 组织,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组 织和名单推荐。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随 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前40%;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奖学年被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在库时间不少于8个月。
-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及奖学金评审细则要求。
-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级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 不可兼得,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由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等额推荐,评选过程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审定下发。学生服务中心根据学院人数比例、专业结构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秀比例等,将评选名额等额下发学院。
-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 第十一条 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公开评审,产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服务中心审批。
- 第十二条 学生服务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生成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十三条 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

学院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须认真如实填写,对于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生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21] 310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 [2014] 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奖")由中央 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 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奖统筹纳入到学生资助育人工作体系中,是 专项奖学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国奖与博士生卓越奖学金、 校级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在同一评奖年度内互不兼得,与屈伯川 奖学金可兼得。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奖总名额及奖励额度按照当年财政部、 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以各评奖单位可 参评学生数为基准分配名额,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 (专业)倾斜。 **第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六条 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设立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奖的参评对象为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八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通过考核转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年和直博生的第二年应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九条 研究生国奖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成绩、实践工作能力,以及民主评议、导师评价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水平;对于高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注重考察其学术成果和研究方向是否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切实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具体评比标准由各二级评审单位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自行制定。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国奖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

- (五)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学习阶段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科 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分;
 - (七)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民主评议良好及以上;
- (八)除优秀新生申请参评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外,其他年级参评研究生原则上要求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各二级评审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明确具体参评标准。

-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 (一)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七)民主评议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奖,但获 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 资格。
 - 第十三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

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 奖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负责研究生国奖的统筹领 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五条 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 生国奖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各二级 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 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 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奖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核的

方式进行评审, 具体流程如下:

(一)各评审单位评审阶段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评审单位名额。各评审单位接受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申报学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奖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加盖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评审单位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各评审单位组织适当形式的奖学金评审会,为保证研究生国奖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奖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可向所在单位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受理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基层单位公示结束后,将推荐人选上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评审阶段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评审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申诉人若对评审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学校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

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通过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八条 各评审单位须在本细则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评奖实施细则,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如遇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评审单位在研究生国奖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细则,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 经查证属实, 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助力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校广大博士研究生矢志奋斗、追求卓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2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卓越奖学金") 由大连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统筹纳入到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体系,用于奖励学术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内的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研究生),不含博士一年级(直博生一、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参评卓越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培养阶段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全部通过;
- (六)矢志科研攻关,学术成果突出;
- (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过硬;
- (八)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民主评议良好及以上;
- (九)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具体评选标准根据当年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该评奖年度卓越奖学金 参评资格:
 - (一)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并受纪律处分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奖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坚持以德为先、科研为重,重点考察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突围破解"卡脖子"问题情况,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实践工作能力、导师评价、民主评议等因素。
- 第七条 卓越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同一评奖年度内不可兼得;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卓越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学校(或院系)公派出国

留学在国(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卓越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卓越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卓越奖学金每评奖年度设置奖励名额不少于150个, 奖励标准为1万元/人。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具体名额由学校资助育 人工作委员会进行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 业)倾斜。

第十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卓越奖 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生服务中心负责 全校卓越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评审单位资助育人工作 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卓越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在本细则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单位 实际的卓越奖学金评审细则,并面向学生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 评审细则报送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经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卓越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各学生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核的方式进行, 具体流程如下:

(一) 学生培养单位评审阶段

学校根据各学生培养单位可参评人数和学校总名额核算、下 达评审名额。各学生培养单位面向全体博士研究生发布通知,并 接受符合条件的博士生自愿申报。申请人按相关要求准备和提交 申报材料。 各学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工作,若评审过程需要答辩,应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专家组。

各学生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学生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学生培养单位公示结束后,将初步评审结果报送至学校资助 育人工作委员会。

(二)学校评审阶段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对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申诉人若对学生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评审组织原则:

- (一)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参评博士生享有平等的权益,各评审委员须独立、客观地给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

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培养单位在卓越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细则,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